陕西泛华鼎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FHDC-20250711-CG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所递交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凤县中曲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单位业主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最终报价：（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2788000.00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到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协议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采购人：（公 章）　　代理机构：（公 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
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凤县中曲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勘察设计合同书

甲方：凤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凤县中曲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相关水利、水环境治理行业技术标准及地方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投标书。

第四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县中曲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凤县河口镇。

3. 工程规模、特征：新建污水处理设施0.03万吨/日、污水管网7公里、生态护岸16.7公里、生态步道8.3公里、生态隔离带0.033平方公里，清理河道垃圾2万吨、污染底泥41.25万立方米，购置垃圾转运车4辆，配套垃圾收集箱200个、电动垃圾收集车25辆等。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完成中曲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相关的勘察工作，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开展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水环境治理目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5. 承接方式：总承包。

第五条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按规定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